



聚焦支点建设依法高效履职 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十四五”时期，全省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感恩奋进、勇毅前行，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迈出坚实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取得显著成效。

一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立法工作

审议省本级地方性法规 **17** 件

已表决通过其中的 12 件

批准设区的市和“一州两县”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法规性决定

29 件

监督工作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3 件

实施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7** 项

开展执法检查 **4** 项

专题询问 **1** 项

专题调研 **7** 项

人事任免工作

选举任免

205 人次

其中任免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员 20 人次，省政府组成人员 22 人次，省监委组成人员 8 人次，法院审判人员 111 人次，检察院检察人员 44 人次

2025 工作回顾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集体学习、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
-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省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 紧紧围绕支点建设推进人大工作。作出关于大力推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决定、关于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

加强法规制度供给，以法治力量助力支点建设

- 突出高质量发展立法。制定数据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审议水路交通条例修订草案、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加强生态环保和文化遗产立法。与重庆、江西等省市开展我省首部省际协同立法，制定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会同河南、陕西两省，指导十堰与南阳、安康等 6 市人大出台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议。制定全国首部英雄烈士保护条例。首次对我省史前遗址保护进行立法，制定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
- 深化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立法。制定养老服务条例、老年教育条例，修订我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审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制定电梯安全条例，修订燃气管理条例。审议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 全面提高立法工作质效。出台推进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意见和立法工作规程。加强省市立法统筹，增强立法整体效能。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3200 多条。
- 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开展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试点。制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管理办法。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 紧扣重大战略实施加强监督。
- 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 加强生态环保和全面绿色转型领域监督。
- 加强民生和社会领域监督。
- 加强监察和司法领域监督。

认真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 全面提升代表工作能力。积极推进我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工作，形成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举办政治培训班和履职专题学习班。
- 深入开展“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全省紧扣加快建成支点这一大主题，各地人大选择 600 多个小切口，组织代表集中履职。
- 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两个联系”改革项目荣获第五届湖北改革奖。
- 高质量做好议案建议工作。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889 件议案建议，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服务湖北代表团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 463 件。

持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着力打造“四个机关”

- 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 以“干部素质提升年”为抓手，着力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
- 以提升人大工作效能为重点，着力加强制度机制建设。
- 以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为追求，着力加强人大调查研究工作。

2026 主要任务

坚持理论武装、政治引领，坚守人大工作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

-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举办重要思想交流会，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使人大工作向中心聚焦、为全局添彩。
- 自觉接受省委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加快建成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依法履职

-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高质量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民生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对设区的市和“一州两县”立法工作的指导。拟制定修订我省实施监督法办法、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 13 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开展低空经济促进条例等 16 件法规项目调研。
- 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内需、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乡村全面振兴、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改善等领域监督。拟听取审议人工智能、“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工作报告 15 个，实施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7 项，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4 项，聚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开展专题询问，围绕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开展专题调研 6 项。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 深入贯彻实施代表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 持续深化“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进一步发挥地域、专业代表小组作用。
- 建好用好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
- 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着力提高办理质效。
- 在省委领导下，依法指导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

坚持强基固本、赋能增效，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 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持续涵养正气充盈、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 切实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 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 推进“数字人大”建设，促进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文字整理：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志刚
制图：万璇